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 考生应携带规定证件，配合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 面试当天上午6︰40、下午12︰40，考点学校大门开放，考生进入考点。考生应在面试当天上午7∶10前、下午13∶10前，持经汉中市公务员局复审签章的《笔试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进入龙岗学校博艺楼大厅，按照预分组列队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对进入候考室后和面试期间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 上午7∶50、下午13∶50，考生在候考室内开始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并在签号上签名，抽签开始后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顺序引入考场。

4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沉着冷静，主动配合考官进行面试，面试中必须使用普通话且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（考官不得询问），不得佩带特别饰物或标志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，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5.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答题已进行10分钟；面试时间达到12分钟时，计时引导员第二次报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签号交计时引导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，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考试内容。

6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